# 集体经营合同范本(通用54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竹清香 更新时间：2023-12-24

*集体经营合同范本1甲方：\_\_\_\_\_\_\_\_\_地址：\_\_\_\_\_\_\_\_\_邮编：\_\_\_\_\_\_\_\_\_电话：\_\_\_\_\_\_\_\_\_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_\_\_\_开户行：\_\_\_\_\_\_\_\_\_帐户：\_\_\_\_\_\_\_\_\_乙方：\_\_\_\_\_\_\_\_\_地址：\_\_...*

**集体经营合同范本1**

甲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

帐户：\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

帐户：\_\_\_\_\_\_\_\_\_

甲乙双方为携手合作，促进发展，满足利益，明确责任，依据^v^有关法律之相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结合双方实际，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求共同恪守：

>第一条房屋坐落、间数、面积、房屋质量：

\_\_\_\_\_\_\_\_\_。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共\_\_\_\_\_\_\_\_\_年\_\_\_\_\_\_\_\_\_月，出租人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承租人使用，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收回。

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可以中止合同，收回房屋：

1、承租人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2、承租人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3、承租人拖欠租金累计达\_\_\_\_\_\_\_\_\_个月的。

租赁合同如因期满而终止时，如承租人到期确实无法找到房屋，出租人应当酌情延长租赁期限。

如承租人逾期不搬迁，出租人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和申请执行，出租人因此所受的损失由承租人负责赔偿。

合同期满后，如出租人仍继续出租房屋的，承租人享有优先权。

>第三条租金和租金的交纳期限

租金的标准和交纳期限，按国家的\_\_\_\_\_\_\_\_\_规定执行（如果国家没有统一规定的，此条由出租人和承租人协商确定，但不得任意抬高）

>第四条租赁期间房屋修缮

修缮房屋是出租人的义务。出租人对房屋及其设备应每隔\_\_\_\_\_\_\_\_\_月（或年）认真检查、修缮一次，以保障承租人居住安全和正常使用。

出租人维修房屋时，承租人应积极协助，不得阻挠施工。出租人如确实无力修缮，同承租人协商合修，届时承租人付出的修缮费用即以充抵租金或由出租人分期偿还。

>第五条出租人与承租人的变更

1、如果出租人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

2、出租人出卖房屋，须在3个月前通知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承租人有优先购买权。

3、承租人需要与第三人互换住房时，应事先征得出租人同意，出租人应当支持承租人的合理要求。

>第六条违约责任

1、出租人未按前述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承租人交付合乎要求的房屋的，负责赔偿\_\_\_\_\_\_\_\_\_元。

2、出租人未按时交付出租房屋供承租人使用的，负责偿付违约金\_\_\_\_\_\_\_\_\_元。

3、出租人未按（或未按要求）修缮出租房屋的，负责偿付违约金\_\_\_\_\_\_\_\_\_元；如因此造成承租人人员人身受到伤害或财产受损的，负责赔偿损失。

4、承租人逾期交付租金的，除仍应及时如数补交外，应支付违约金\_\_\_\_\_\_\_\_\_元。

5、承租人违反合同，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的，应支付违约金\_\_\_\_\_\_\_\_\_元；如因此造成承租房屋毁坏的，还应负责赔偿。

>第七条免责条件

房屋如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毁损和造成承租人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方法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或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日期：

**集体经营合同范本2**

甲方(卖方)：

乙方(买方)：

根据国家和省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下列房产买卖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自愿将坐落于 的房产出售给乙方，乙方对甲方所出售的房产已作了充分了解，愿意购买该房产。甲方出售的上述房产基本情况为(1)混凝土基础结构办公室三层，总建筑面积为400平方米;(2)星棚结构5个：生产车间、宿舍总面积5200平方米。甲、乙双方拟订交易上述房产的全部，建筑面积5600平方米。

上述房产若有设立住房专项维修资金账户，则该账户房产的转移而转移给乙方，如没设立该账户的，则所设立责任随房产的转移而转移给乙方。

二、甲、乙双方议定上述房产的成交价格为人民币壹佰肆拾柒万 元整( 1470000元)，按混凝土结构每平方米360元计算，星棚结构每平方米255元计算。甲方已于签订合同当日收到乙方以现金形式给付人民币壹佰肆拾柒万元整( 1470000元)。

三、甲方同意于 年 月 日将该房产交付给乙方使用。

四、甲方保证上述房产没有产权纠纷和财务纠纷或其他权利限制，若发生买卖前即已存在任何纠纷或权利障碍的，概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五、甲方决定中途不卖或逾期10天仍未交付房产时，作甲方中途悔约处理，本合同即告解除，赔偿人民币伍万元整的违约金给乙方。

六、办理上述房产所需缴纳的税费，均由甲方缴纳。

七、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合同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存一份。

十、本合同于 年 月 日在 签订。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集体经营合同范本3**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性质：\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乙方(劳动者)姓名：\_\_\_\_\_\_\_\_\_

性别：\_\_\_\_\_\_\_\_\_

年龄：\_\_\_\_\_\_\_\_\_

家庭住址：\_\_\_\_\_\_\_\_\_

根据\_\_\_\_\_\_\_\_\_省劳动厅、人事厅、 财政厅《企业试行全员劳动合同制暂行办法》(以上简称《办法》)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自愿签订本劳动合同。

第一条 合同期限：试用期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期限为\_\_\_\_\_\_\_\_\_个月。工种\_\_\_\_\_\_\_\_\_。

第二条 甲方的工作环境和生产条件基本符合《\_\_\_\_\_\_\_\_\_省厂矿企业劳动安全卫生条例(试行)》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甲方有制定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分配工作和下达生产、工作任务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奖惩和辞退，检查乙方的生产、工作、学习和技术状况等权利;有为乙方支付劳动报酬、各项福利待遇，缴纳待业保险和养老保险金，改善劳动、工作、学习条件，参加民主管理和关心职工生活的义务。甲方必须正确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作为企业的主人，享有劳动、工作、学习、参加民主管理、获得劳动报酬和保险福利待遇，获得政治荣誉和物质奖励等权利。有接受甲方管理，遵守甲方纪律和规章制度完成甲方规定的生产和工作任务的义务。乙方必须正确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第五条 乙方经甲方批准，脱产学习、长期病休、请长假或停薪留职等，需要签订专项合同，明确甲、乙双方在此期间的权利、责任、义务和其他有关事项。

第六条 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执行。由于甲方生产、工作需要，乙方又要求继续工作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届满，甲方应在三十日内办完续订或终止劳动合同手续。逾期未办理有关手续，乙方要求续订的，应补办续订劳动合同手续，合同内容及期限按原合同不变。

第七条 甲、乙双方在合同期内，一般不予变更劳动合同。甲主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转产、调整生产任务;或者由于情况变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的相关内容，并办理变更合同手续。

第八条 甲、乙双方按照《办法》解除对方劳动合同的，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方可办理解除合同手续。乙方被辞退、除名、开除、劳动教养以及判刑，其劳动合同自行解除，不用提前通知对方。一方违反劳动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根据后果和责任大小，予以赔偿。赔偿标准和办法，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遵照执行。

第九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从领取病假工资的次月起，按其工龄长短，给予3-18个月的医疗期。医疗期满，因病治疗需要延长医疗期的，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审核批准，可适当延长。乙方医疗期满后，因不能坚持正常工作而被解除劳动合同的，发给乙方标准工资3-6个月的医疗补助费。

第十条 按照《办法》正常解除劳动合同时，甲方须按乙方工作年限，每满一年发给本人一个月标准工资的生活补助费，最多不超过十二个月。其他情况不予发放。

第十一条 乙方在合同期内一般不得调动(转移)工作单位。由于工作需要和其他特殊情况需要调动(转移)工作单位的，甲方负责按原身份介绍，并解除劳动合同，不发放生活补助费。

第十二条 甲方按照国家规定为乙方向有关部门待业保险基金、养老保险基金，提供劳动报酬、工资性补贴和口粮补助等;乙方在甲方期间享受国家规定的劳动保险福利待遇;退休或待业后，也要享受相应的待遇。

第十三条 乙方也要向有关部门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国家规定的各种费用。

第十四条 甲方制定的厂规厂纪、店规店纪为本合同附加条款。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甲方、乙方和劳动部门各存\_\_\_\_\_\_\_\_\_份。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执行。如在履行劳动合同过程中，发生劳动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提请仲裁;仲裁不服时，可依照法律程序，向当地人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其他

\_\_\_\_\_\_\_\_\_。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集体经营合同范本4**

出卖人（甲方）：身份证号码：

买受人（乙方）：身份证号码：

房屋买卖合同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公平的原则就甲方集资建房权利义务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自愿将其村证房位于石家庄市\_\_\_\_\_\_\_\_\_\_\_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房屋（建筑面积\_\_\_\_\_\_\_\_\_平方米）以人民币\_\_\_\_\_\_\_仟\_\_\_\_\_\_\_佰\_\_\_\_\_\_\_拾\_\_\_\_\_\_\_万\_\_\_\_\_\_\_仟\_\_\_\_\_\_\_佰\_\_\_\_\_\_\_拾\_\_\_\_\_\_\_\_\_\_\_元整（￥\_\_\_\_\_\_\_\_\_\_\_\_元）的价款出售给乙方。（含地下室——号——平方米）

二、甲乙双方商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_\_\_\_元整。

乙方在\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分\_\_\_\_\_次付清。

三、甲方在\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将上述房屋交付给乙方，该房屋应有一切权利和义务同时转让。

四、出卖的房屋如存在产权纠纷，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出卖的房屋如因政府规划行为需拆迁，所得相关赔偿的一切权利自合同生效日起归乙方所有。

六、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并对双方都具有同等约束力，应严格履行。其权利、义务转移时间追及于甲方与\_\_\_\_\_\_\_\_\_\_\_\_\_\_\_\_\_\_签订的集资建房协议之时。如有违约，违约方愿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支付对方违约费用人民币\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元整。

七、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保证乙方享有同甲方相同的居住权利，乙方保证按期缴纳各项物业费用。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不得就该房屋与他人订立《买卖合同》；

八、未尽事宜，双方愿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愿向法院申请仲裁。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集体经营合同范本5**

甲方：

乙方：

根据《土地管理法》及《农村土地承包法》的有关规定，乙方通过 方式取得甲方荒滩荒山(林地)的承包经营权，经双方共同商定，达成如下协议，特立此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 村民委员会(组)所有的， 以北、现 以西与毗邻的荒山(林地)发包给乙方使用，其四至为： 东至： ;

南至： ;

西至： ;

北至： 。

二、乙方承包后，承包使用期五十年不变，即从二 年 月 日起至二 五 年 月 日终止。

三、乙方所承包的荒滩荒山(林地)使用权及其地上附着物总承包款为人民币 元整，付款方式为：

四、乙方承包荒滩荒山后应积极治理，在荒山上植树、种草或搞多种经营;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利用承包范围内的林木、粘土、沙石等矿产资源或建造固定设施。

五、乙方对所承包的荒滩荒山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权，但不得转包。

六、甲方要尊重乙方所承包荒滩荒山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荒山的开发治理成果全部归乙方所有。

七、乙方在所承包的荒滩荒山在合同履行期内除乙方交纳承包款外，乙方不负责其他任何名目的费用。

八、乙方将荒滩荒山承包后，甲方有权监督、检查、督促其治理和合理利用荒滩荒山资源，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九、甲方保证该荒滩荒山(林地)界线、四至与他人无任何争议。如因此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十、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 万元、退还乙方承包荒滩荒山所付的全部价款，同时对乙方的治理投入和治理成果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如乙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款。

十一、如在承包期限内遇国家建设或进行其它开发建设需征用土地时，应首先从征地款中保障向乙方支付实际经济损失和未履行年限的预期利益损失。

十二、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愿意继续承包经营，双方续签合同;如乙方不再承包经营，甲方对乙方的治理成果、经济投入合理作价归甲方，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不得拖欠。否则，此合同期限顺延至甲方将全部价款付清乙方后合同自行终止。

十三、甲乙双方如因作价款发生分歧，协商不成，须委托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作价，其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四、此合同发生纠纷由 裁决。

十五、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公证处一份、 乡人民政府备案一份，经 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集体经营合同范本6**

本集体劳动合同(合同)由“\_\_\_\_\_\_\_\_\_公司”，一家^v^法律组成和存在的中外合资企业，其法定地址位于^v^ \_\_\_\_\_\_\_\_\_(下称“公司”)与“\_\_\_\_\_\_\_\_\_公司工会”，一个根据^v^法律组建和存在的工会，其办公地点位于^v^ \_\_\_\_\_\_\_\_\_(下称“工会”，并与公司合称“双方”)，于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在^v^\_\_\_\_\_\_\_\_\_签订。

>前言

(一)根据\_\_\_\_\_\_\_\_\_和\_\_\_\_\_\_\_\_\_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签订的合资合同(下称“合资合同”)和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决议，公司应与工会签订集体劳动合同以明确公司职工雇佣的条款和条件，并规定公司应与职工个人签订个人劳动合同。其形式基本如本合同附件a。

(二)合同系双方根据《^v^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v^劳动法》、《^v^工会法》、《^v^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为促进公司发展，调动职工积极性，正确处理公司与职工的关系，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通过平等和友好协商签订。

(三)公司应根据有关规定尊重工会维护和代表职工利益的权力，在研究决定有关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时应听取工会的意见。公司工会负责人有权列席有关讨论公司的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活动及与职工利益有关的问题的董事会会议，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四)工会应协助公司搞好生产、经营和管理，协助公司合理使用各项基金，教育职工认真履行个人劳动合同中载明的义务，配合公司组织开展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促进公司提高经济效益。

>第一条 定义

(一)“雇员”系指由公司雇用的取酬人员，但不包括合资合同第46条所述少数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和部门经理的外籍高级管理人员和中方高级管理人员。

(二)“主管人员”指任何在“公司”总经理领导下行使主管职能的任何雇员。

>第二条 职责

(一)公司与员工的共同义务

雇员应勤奋地履行其职责并努力促进公司的业务，公司应就雇员的劳动向其付酬，并促进雇员福利及努力改善雇员的文化生活。

(二)雇员的具体职责和义务

1.每个雇员的责任将按照公司的需要由董事会和总经理随时代表公司予以确定。

2.每个雇员必须按照其主管人员指示尽最大的努力认真执行任务，与主管人员和同事合作，遵守本合同、个人劳动合同以及公司颁布的工作规章的规定。

3.所有雇员必须遵守以下各项：

(1)小心操作交给他们的设备和工具;

(2)坚守工作岗位，上班时不与其它雇员随便来往;

(3)不向公司外人员或在履行职责时不需要了解有关情报的公司内人员披露有关公司业务或经营的情报，除非经公布的法律或法规强制要求公开这些情报;

(4)受公司雇用期间，除经公司批准，不得受雇于公司以外的其它雇主;

(5)避免有损公司声望、名誉或业务的行为;

(6)未经同意，不得为个人目的取用公司的金钱或财产。

4.鼓励雇员提出改进公司经营的意见和方法，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安全、工作环境、产品质量和效率方面的意见和方法，提出值得受奖励的意见或方法的雇员将按公司有关规定给予适当奖金或奖励。 5.除经公司管理部门明确授权，雇员无权亦未被授权为公司或代表公司达成任何交易或订立合同或作出其它行为。

(三)公司的具体职责

1.公司将尊重雇员的人格和个性，并在可能的情况下，为其安排与其能力相适应的任务。公司将建立职业培训制度，有计划地对员工进行职业培训。

2.公司鼓励管理部门、主管人员和雇员之间的和睦关系，并适时颁发公司业务有秩序进行所必须的工作守则。

3.公司按本合同第五条和与雇员个人签订的个人劳动合同所述发给雇员基本工资和提供补助。

4.公司应按《合资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九条规定，积极支持工会工作，为工会组织提供必要的办公室和办公设备。公司每月按企业职工(包括外籍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2%)拨交工会经费，该笔金额应作为公司开支。工会可以按中华全国总工会的规定《工会经费管理办法》使用工会经费。

5.公司将为雇员提供良好的工作条件，改善职工文化设施和住房、膳食、医疗、托儿所、交通条件，并提供其他与公司经济状况相适应的福利待遇。

(四)工会的具体职责

公司工会是职工利益的代表，它的基本任务是：依法维护职工的民主权力和物质利益;协助公司安排和合理使用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组织职工学习政治、业务、科学和技术知识，开展文艺、体育活动;教育职工遵守劳动纪律，努力完成公司的各项经济任务。

>第三条 雇用手续

(一)公司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根据有关法律享有企业自主权，有权依法雇用和解雇其职工。在录用职工时，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二)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经营需要自行决定公司招聘雇员的标准和人数。

(三)公司招聘计划和实施情况应向工会通报。

(三)公司雇员成为公司正式雇员前应合格完成六个月的试用期。

(五)公司将与雇员签定个人劳动合同，个人劳动合同格式附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a。

(六)职工签定个人劳动合同前，公司和工会应指导雇员明确个人劳动合同载明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工会有权监督个人劳动合同的执行情况。

(七)从\_\_\_\_\_\_\_\_\_转入\_\_\_\_\_\_\_\_\_的职工，其在\_\_\_\_\_\_\_\_\_的工龄应视为在\_\_\_\_\_\_\_\_\_的工龄。

>第四条 工作时间、节假日

(一)工作时间

1.公司董事会决定基本工作周，以适应全部生产能力。

2.雇员正常工作时间每天八小时(不包括用餐和休息时间)，平均每周工作不超过四十四小时。

3.公司可随时更改雇员的工作日程，包括改动雇员工作日的起始和结束时间。由于工作需要，经以工会和员工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在特殊情况下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适用法律许可者除外。

4.公司应严格控制雇员加班时间，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加班情况。

5.夏季高温时期和其他特殊情况，为保障雇员健康，工会可建议公司减少工作时间。

6.雇员必须按公司工作规章规定的程序报告每天出勤情况。任何雇员由于个人原因拟迟到、早退或缺勤需事先取得主管人员的同意。遇有紧急情况不可能事先批准，雇员应尽快报告紧急情况的性质和未能提早报告的原因，但最迟应在复工时立即报告。 (二)节、假日

雇员每年享有下列法定节、假日(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公司可适当增加节、假日休息天数)：元旦(一月一日)\_\_\_\_\_\_\_\_\_一天;国际劳动节 (五月一日)\_\_\_\_\_\_\_\_\_一天;国庆节(十月一日)\_\_\_\_\_\_\_\_\_二天;春节\_\_\_\_\_\_\_\_\_三天;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休假节日。

(三)有薪假期

1.受公司连续雇用满一年的职工每年有十二天有薪假期。公司对有贡献的的职工可适当增加休假天数。

2.经公司批准，假期可分一次或多次享用。

(四)特殊性质的事假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病假按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六)婚假、产假按^v^有关婚姻法和计划生育政策规定执行。

(七)丧假按^v^现行办法执行。家有丧事的雇员应立即报告其部门主管。

(八)探亲假

1.按^v^现行办法执行;但是享受探亲假当年应不再享有年度休假。

2.有资格依适用法规享受探亲假之雇员可由公司自行决定，并事先取得总经理批准后享用探亲假。

>第五条 工资、补助和各项基金

(一)公司有权根据有关法律和公司的利益和需要，决定雇员工资、奖金和各项补贴的分配制度，在经济效益提高的前提下并考虑消费、物价上涨的因素，应增加雇员工资。公司制订和修改上述分配制度时应听取工会的意见。

(二)董事会根据资格决定中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福利。

(三)雇员有资格享受公司规定的工资、津贴、奖金和福利，以及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补助。

(四)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制订的方针，按雇员的工作表现和对生产的贡献以及公司的效益，决定是否发给奖金及奖金数额。

(五)公司依法支付加班工资。对正常工作日加班的雇员，公司按雇员小时工资之百分之一百五十(150%)支付加班费。对在公休日加班的雇员，公司按雇员小时工资的百分之二百(200%)支付加班费。对在节假日加班的雇员，公司按雇员小时工资之百分之三百(300%)支付加班费。如果雇员因未在正常工作时间认真自觉履行其工作任务而需加班，公司不发给任何加班费。

(六)公司应支付法律规定的任何其它金额，包括病假工资和节假日工资。

(七)支付雇员的工资、奖金和津贴以及任何其他付费应由公司直接支付给雇员本人，上述支付如涉及个人收入调节税、所得税和其它税赋或费用，该税赋或费用应根据中国有关法律由有关雇员本人负担并由公司扣缴。

(八)如果公司临时停产，停产期间公司应向雇员支付停产期工资，金额相当于雇员平均工资的百分之七十(70%)。如果停产超过一个公历月，公司应决定采取相应措施，包括本合同款预期的措施。

(九)除第(五)款规定的费用外，公司将对下列费用负责：

1.每一上班雇员的午餐费;

2.每一雇员工作服的费用;

3.本合同第七条第(五)款规定的雇员责任保险费用;

4.按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奖励制度”，从职工奖励和福利基金中提取的奖金和福利费用;

5.按本合同第六条第(一)款1.项，付给雇员的款项。

(十)公司依照\_\_\_\_\_\_\_\_\_规定，按比例提取各项费用和基金;

1.按月提取相当于中方职工实发工资总额百分之七点五()的中方职工医疗基金;

2.按月提取相当于中方职工实发工资总额发之二十(20%)的中方职工日常劳保福利费用(包括辞退补偿金);

3.按月提取相当于中方职工实发工资总额百分之二十(20%)的中方职工养老储备金;

4.按年提取相当于中方职工实发工资总额百分之一点五()的中方职工日常教育经费;

5.按中方职工人数，按每人每月元的标准向\_\_\_\_\_\_\_\_\_市财政局交纳中方职工粮、油、燃料、副食、文教卫生和其他各项价格补贴费。公司评为产品出口企业或先进技术企业后，除按照规定支付职工工资，提取中方职工劳动保险、医疗、福利费用和住房补贴以外，不再上缴国家对中方职工的各项补贴。

6.根据《\_\_\_\_\_\_\_\_\_》，公司和职工个人每月应交存工资总额10%作为中方职工住房公积金。

7.其它符合规定的费用基金。

(十一)公司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上述费用和基金，并定期向工会通报使用情况。

>第六条 奖励、奖金和补助

(一)公司对雇员的出色工作，长期、忠诚的服务，对公司有益的行动和建议，给予表扬和嘉奖或给予公司认为合适的奖励，这类奖励可以用奖金办法颁发。

(二)对下述特别情况，将发给下述特别补助：

1.雇员结婚：人民币\_\_\_\_\_\_\_\_\_元;

2.雇员第一次生育：人民币\_\_\_\_\_\_\_\_\_元;

3.雇员由于长期生病被解雇：人民币\_\_\_\_\_\_\_\_\_元。

4.雇员父母亡故：人民币\_\_\_\_\_\_\_\_\_元。

(三)公司可因以下任何理由发给雇员奖金：

1.在达到生产目标、完成工作任务或增加生产效力方面取得杰出成就;

2.模范执行公司工作规章;

3.生产、技术的创造发明或改进生产方法和技术;

4.对改进公司经营管理或工作环境作出贡献;

5.提出有用的建议，并因此防止意外发生和/或防止公司遭受损失。

6.其他应予物质奖励的模范行为。

奖金和其它奖励可由公司直接支付给雇员本人。

>第七条 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险

(一)公司应遵守适用于合资企业的关于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的法规，以保证安全文明生产，不断改善劳动条件。公司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公司和工会有责任教育雇员遵守公司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组织雇员接受安全技术培训。从事特种作业的员工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二)雇员每年体检一次，费用由公司负担。身处有害环境的雇员可视情况增加体检次数。

(三)雇员应遵守中国有关的安全法规，以及随时由公司颁布的安全规则。公司在引进、推广新技术、新设备时必须同时引进或采取可靠的劳动保护措施并对职工进行培训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员工对公司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五)如雇员因工业事故死亡或受伤，或严重职业中毒和发生其它引起伤害的职业事故，公司应按照^v^一九九一年颁布的《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及时向公司的主管部门和当地劳动人事部门及工会组织报告，并接受他们的调查和处理。

(六)公司负责购买全体雇员的责任保险。

(七)公司负责向职工提供劳保用品并制定劳保用品发放细则，此类细则应足以在任何气候和工作条件下对工人进行保护。

(八)公司将执行政府有关合资职工的退休政策实行养老保险制度。在遵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可另行制定其认为适当的退休养老政策和制度。

>第八条 处罚和解雇

(一)解雇试用期内的雇员

试用期内任何一方有权提前7天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合同。

(二)因故解雇和其它处罚

1.公司解雇其正式雇员时，应提前三十天发给正式雇员和工会书面通知。公司对于违反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违反劳动纪律，造成一定后果的职工，可分别情况给予批评、削减基本工资或停职等处分，情节严重，屡教不改的可以开除。

2.上述批评指公司要求雇员作出书面道歉及公司指示雇员今后如何改进的情况。削减基本工资指公司要求雇员作出书面道歉，并对其第一次违章扣取其每月工资的百分之三十(30%)。但是，每一计薪期间因违章削减工资金额不能超过该计薪期间所发工资额的百分之六十(60%)。停职指雇员停薪停职，为期不超过七(7)天。

(三)由于伤害或疾病原因引起的解雇

1.公司制定公司有关病假的规定和制度;员工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公司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对属于下列情况，公司不会按第八条(二)款规定解雇雇员：

(1)员工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2)员工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3)女员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4)国家法律或政策禁止解除本合同。

(四)通知和备案

公司解雇雇员时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工会和被解雇雇员，并报公司主管部门和公司所在地劳动人事部门备案。

(五)解雇费

如果公司在集体劳动合同有效期内根据第八条(二)款和第八条(三)款1.解雇雇员或雇员个人劳动合同期满后公司未予续约，被解雇的雇员可根据其受公司雇用时间，每工作满一年可领取一个月的公司平均工资，工作满十年的雇员自第十一年起，每满一年领取一个半月的公司平均工资。雇员由于长期生病和因生产技术条件变化被解雇可酌情加发给雇员三至六个月实得工资。对开除的雇员不发给解雇费。

(六)由于公司违法引起的解雇

因公司严重违反合同侵害雇员合法权益，雇员提出辞职时，公司需按规定支付解雇费。

(七)工会代表

对于公司雇员的解雇、辞退或惩罚，须征求工会意见，有关雇员或就有关问题向公司陈述其立场。工会如果认为不合理，有权提出反对。工会可以派代表与代表董事会的管理部门磋商，寻求解决的办法，但管理部门有作出终局决定的最终权利。如有争议按第十二条(二)款执行。

(八)被解雇的雇员

不管任何原因被公司解雇的雇员应立即向公司归还所有公司拥有的或公司有所有权的文件、设备和其它财产。

>第九条 辞职

(一)一般性辞职

在第八条(二)款规定的前提下，要求辞职或退休的雇员在取得工会同意后，必须在建议的辞职日的三十(30)天前通知公司。具体说明有理由辞职的特别情况，对这类辞职的请求，公司不得无理拒绝。辞职雇员无权获得解雇费。

(二)受过特别培训雇员的辞职

尽管有第八条(一)的规定，任何参加过公司出资培训的公司雇员，如在受训结束起五(5)年内从公司辞职，需向公司偿付培训费用，其金额按公司有关制度执行，辞职雇员无权获得解雇费。

>第十条 保密、不竞争

(一)雇员同意对获披露的有关公司或公司任何关联商业实体的生产管理过程和技术、推销或财务资料，及公司或公司任何关联商业实体的客户、产品、程序、业务和服务资料严格保密，未经公司同意，不以任何方式将其披露给公司内外任何人士，亦不将其用以与公司进行竞争或用作雇员履行本合同规定职责和义务以外的其它用途。

(二)公司与雇员个人劳动合同终止时，雇员应把其占有的全部公司图纸、蓝图、备忘录、客户名录、配方、财务报表或促销资料归还公司。

>第十一条 发明

本合同有效期内，雇员因其工作而作出任何工艺产品或配方方面的发明(“发明”)，该等发明应是公司的专有财产，雇员应立即将其披露给公司，并采取必要步骤(包括签署文件)，使公司拥有这些发明的产权和所有权。尽管有该规定，对雇员在工作时间外，在未使用或参考公司设施、机密资料或材料情况作出的任何发明而获得的全部专利，雇员应有权保留所有权。

>第十二条 监督检查和争议的解决

(一)监督检查

为保障劳动合同的全面执行，公司和工会将根据人数对等原则组成劳动合同监督小组，监督合同的执行情况。劳动合同每年检查一次，检查结果以书面报告形式提交双方代表。双方亦可应一方要求，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通报和协商有关公司和职工利益的重大事宜。

(二)劳动纠纷

公司内部出现的劳动纠纷应先由公司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一方或双方都可请\_\_\_\_\_\_\_\_\_市劳动部门仲裁，如果有一方对仲裁结果不同意，该方可向\_\_\_\_\_\_\_\_\_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临时性人员的聘用

(一)临时性人员的定义，指聘用期不超过一年，公司临时聘用的人员。

(二)聘用程序，公司聘用临时性人员由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讨论同意，由总经理决定后，签发聘书。

(三)聘用临时性人员的工资和福利待遇需由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讨论决定。

(四)聘用临时性人员需执行《^v^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合同的解释

解释和执行本劳动合同时，双方需参照《^v^劳动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实施办法》、《^v^^v^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合资企业合同和其它有关条例。

>第十五条 生效和期限

(一)在本合同签署后，双方应立即将本合同报\_\_\_\_\_\_\_\_\_市劳动部门和公司主管部门备案。本合同自双方签署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_\_\_\_\_年，于\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到期。合同期满，如双方无异议，本合同自行延长\_\_\_\_\_年。

(三)本合同内容如与政府的规定有抵触，须按政府规定及时修改。修改后的合同同本合同构成同一文件。本合同只能由双方书面予以修正。

>第十六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未尽事宜将参照政府有关法律和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合同双方已促使各自正式授权代表于上述日期签订本合同，特此证明。

\_\_\_\_\_\_\_\_\_公司签署人(签章)：\_\_\_\_\_\_\_\_\_\_\_\_\_

\_\_\_\_\_\_\_\_\_公司工会签署人(签章)：\_\_\_\_\_\_\_\_\_

**集体经营合同范本7**

编号：\_\_\_\_\_\_\_

甲方(用人单位)：\_\_

法定代表人：\_\_

地址：\_\_\_\_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乙方(劳动者)：\_\_\_\_

身份证号码：\_\_

住址：\_\_\_\_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根据《^v^劳动法》、《上海市劳动合同条例》，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本合同的类型为：\_\_\_\_。期限为：\_\_\_\_。

有固定期限合同。期限\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无固定期限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以完成一定工作为期限的合同。具体为：。

第二条本合同的试用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条录用条件为：\_\_。

第四条乙方的工作内容为：\_\_\_\_\_\_。

第五条甲方因工作需要，按照诚信合理的原则，向乙方说明情况后，可以调动乙方的工作岗位。

第六条乙方所在岗位执行工时制，具体为：\_\_。

第七条甲方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甲方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应当向乙方履行告知义务，并做好劳动过程中职业危害的预防工作。

第八条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以及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并依照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及有关规定向乙方发放劳防用品和防暑降温用品。

第九条甲方应根据自身特点有计划地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提高乙方思想觉悟、职业道德水准和职业技能。

乙方应认真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项必要的教育培训。

第十条本合同的工资计发形式为：\_\_

计时形式。乙方的月工资为\_\_\_\_元(其中试用期间工资为\_\_\_\_元)。

计件形式。乙方的劳动定额为，计件单价为\_\_\_\_。

第十一条甲方每月\_\_\_\_日以货币形式足额支付乙方的工资。

第十二条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得工资调整按照甲方的工资分配制度确定。

第十三条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者在休息日、法定休假日工作的，应依法安排乙方补休或支付相应工资报酬。

第十四条甲方应按国家和本市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为乙方参加社会保险。

第十五条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病假工资、疾病救济费和医疗待遇等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工资和工伤保险待遇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_\_\_\_\_\_。

第十八条甲方应依法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甲方应将各项规章制度告知乙方或者进行公示;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变更后，应及时告知乙方。

第十九条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生产工艺、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乙方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直至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条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的内容，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二十一条经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二条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第二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在试用期内的;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甲方未按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二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是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本合同达成协议的。

甲方解除本合同未按规定提前30日通知乙方的，自通知之日起30日内，甲方应当对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第二十五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甲方规章制度的;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第二十四条的约定解除本合同：

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期满的;

当事人约定的劳动合同终止条件出现的;

甲方破产、解散或者被撤销的;

乙方退休、退职、死亡的。

甲、乙双方实际已不履行本合同满3个月的，本合同可以终止。

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被确认为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甲方按照规定支付伤残就业补助金的，本合同可以终止。

第二十八条乙方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被确认为完全或者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甲方不得终止本合同，但双方协商一致，并且甲方按照规定支付伤残就业补助金的，本合同也可以终止。

第二十九条本合同期满或者当事人约定的合同终止条件出现，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同时不属于本合同第二十五条第项、第项、第向约定的，本合同期限顺延至下列情形消失：

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根据乙方在本单位工作年限，每满1年给予乙方本人1个月工资收人的经济补偿：

甲方根据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的约定提出与乙方解除本合同的

乙方依据本合同第二十三条第项、第项的约定解除本合同的;

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项的约定解除本合同的;

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项、第项的约定解除本合同的;

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项的约定终止本合同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前款第项、第项、第项规定情形之一的，补偿总额一般不超过乙方12个月的工资收人，但双方约定超过的，从其约定。

第三十一条上条所称的工资收人按乙方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收人计算，乙方月平均工资收入低于本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按本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计算。本单位工作年限，满6个月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

第三十二条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项的约定解除本合同的，除按约定给予经济补偿外，还应当给予不低于乙方本人6个月工资收人的医疗补助费。

第三十三条乙方为甲方的服务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十四条乙方应当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当提前\_\_\_\_月通知甲方，在此期间，甲方可以采取相应的脱密措施。

第三十五条乙方的竟业限制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竞业限制的范围为\_\_\_\_。在竞业限制期间甲方给予乙方一定经济补偿，具体标准为\_\_\_\_，支付方式为\_\_\_\_。

第三十六条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本合同或由于甲方原因订立的无效劳动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害的，应按损失程度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损失的程度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乙方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承担违约金为。

第三十九条乙方违反保守商业秘密约定的，应承担违约金为。

第四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者有关劳动标准的内容与今后国家、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乙方(签章)：\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

\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日

**集体经营合同范本8**

转让方（以下称甲方）

负责人：

受让方（以下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土地使用权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转让给已方的土地位于四至，总面积平方米/亩。（以下称该土地）

二，甲方保证对该土地在转让给乙方前没有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也没有将其全部或部分出资或作价入股，甲方将此土地的使用权转让给乙方，已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征得了其集体组织内部成员的同意。

三，乙方将此土地用于兴建住宅。不得用于其它用途。

四，双方协商确定此土地的转让价格为元人民币/平方米（亩），共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此外，乙方再无须向甲方支付任何费用。

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日内，乙方将土地补偿款元人民币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六，甲方须全力协助乙方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审批手续，办证所需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七，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乙方后，如该土地被国家征用，依法所得的各种补偿款归乙方所有。甲方及其组织成员不得分配补偿款。

八，任何一方违约，除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向另一方支付土地转让价款%的违约金。

九，本协议定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交有关管理机关一份，都有相同的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双方确认在国土局签订合同或协议只供参考，具体生效内容以本合同为准。

甲方：

（公章）

乙方：

二0xx年月日

**集体经营合同范本9**

本合同由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 公司工会（以下简称工会）签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稳定和谐的劳动关系，依法维护职工和企业的合法权益，根据《^v^劳动法》、《^v^工会法、《集体合同规定》（^v^劳动和社会保障部[20\_\_]22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遵循相互尊重，平等协商，诚实守信，公平合作，兼顾双方合法权益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本合同是公司与公司职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职业培训、保险福利等事项，通过集体协商签订的书面协议。

第三条 本合同生效后，对公司和公司的全体职工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二章 劳动报酬

第四条 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政策规定，在与职工订立的劳动合同中约定工资支付的内容。约定的工资支付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或者工资集体协议的规定。

第五条 公司在发展生产的前提下，逐步提高职工的工资收入水平。

第六条 公司建立工资正常调整机制，根据政府制定的工资指导线和本单位生产经营状况，参照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制定工资调整方案。工资调整方案应当征求本单位工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第七条 公司每月 日前以法定货币形式支付职工工资或委托银行代发，并提供工资清单，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提前在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第八条 公司确因生产经营困难等原因需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时，应征得工会同意或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报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第九条 公司若发生生产经营困难，暂无法按时支付工资，经与工会协商一致，可延期支付职工工资，并将延期支付的时间告知全体职工，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30日。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依据国家、省、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支付高于职工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

安排职工在日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延长工作时间的，按照不低于本人日或小时加班工资计发基数的150%支付加班工资；

安排职工在休息日工作的，首先安排其补休；补休时间不少于加班时间。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本人日或小时加班工资计发基数的200%支付加班工资；

安排职工在法定休假日工作的，按照不低于本人日或小时加班工资计发基数的300%支付加班工资。

“加班工资计发基数”，是指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职工本人上月扣除加班工资后的工资，但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

第十一条 职工试用期工资支付不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二条 职工因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停止工作，公司按照以下标准支付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

在规定的医疗期内，停工医疗累计不超过6个月的，由用人单发给本人工资70%的病假工资；

在规定的医疗期内，停工医疗累计超过6个月的，发给本人工资60%的疾病救济费；

超过医疗期的，由于公司未按规定组织劳动能力鉴定的，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支付疾病救济费。

病假工资和疾病救济费最低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最高不超过公司上年度职工月均工资。

第十三条 职工请事假的，公司可不予支付事假期间的工资。

第十四条 职工在法定工作时间内依法参加社会活动的，视其提供了正常劳动并支付工资。

第三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十五条 公司依法执行《劳动法》及^v^颁布的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职工每日工作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

第十六条 公司实行每日 时至 时（包括午间 小时休息）工作制；每周 和周 为周休息日。

第十七条 公司有责任不断改善生产管理，严格控制延长工作时间，确需延长工作时间的，企业应说明情况与工会和职工协商，工会及职工应予支持。一般每日加班不得超过1小时，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加班不得超过36小时。

第十八条 公司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劳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工会同意，可向劳动行政部门申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并与职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

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集中休息时间，公司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的休息时间工资支付标准支付工资，没有约定的，按照劳动者上年本人月平均工资计发。

第十九条 公司对于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职工，采用集中工作、集中休息、轮休调休、弹性工作时间等适当方式，确保职工的休息休假权利和公司生产、工作任务的完成。

第二十条 职工依法享受年休假、探亲假、婚假、丧假等假期。假期期间公司应按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没有约定的，按照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职工休假前本人上月正常工资为标准计发。

第四章 劳动安全与卫生

第二十一条 公司必须为职工创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并采取措施保障职工获得职业卫生保护。

第二十二条 公司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和标准，对职工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二十三条 公司必须为职工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和职业病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职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第二十四条 公司职工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第二十五条 公司职工对公司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职工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职工，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和欺骗。

第二十七条 公司必须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职工因工负伤或者患职业病的，医疗期间和伤残鉴定后待遇，按国家、省、市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

第五章 保险和福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省、市规定，及时为职工办理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和失业等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时缴纳各项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公司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职工、职工亲属福利待遇的政策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创造条件，改善集体福利，提高职工的福利待遇。工会应协助公司办好职工集体福利事业、做好工资、劳动安全卫生和社会保险工作。

第三十二条 工会应协助公司定期组织职工开展文娱、体育活动。

第六章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劳动保护政策。

第三十四条 公司禁止安排女职工和未成年工从事国家禁忌从事的劳动。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不得以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为由，单方与女职工解除劳动合同。

第三十六条 公司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和哺乳期的待遇，按国家、省、市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公司依据《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未成年工实行特殊保护。

第三十八条 公司每年定期组织女职工和未成年工进行健康检查。

第七章 职业培训和教育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建立职业培训制度，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根据生产经营发展实际，有计划地、定期对职工进行职业技能培训、职业卫生培训。

第四十条 公司对新招收录用的职工，必须在上岗前对其进行有关的职业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

第四十一条 公司对从事特种作业的职工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第四十二条 公司鼓励职工参加政治、文化和专业技术知识学习。鼓励职工自学成才，对于在自学中有突出成绩的，可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第四十三条 工会应会同公司教育职工以国家主人翁态度对待劳动，爱护国家和企业财产，组织职工进行业余文化技术学习和职工培训。

第四十四条 工会应教育职工不断提高思想道德、技术业务和科学文化素质，建设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

第八章 劳动合同管理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严格执行《劳动法》、《山东省劳动合同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在劳动者的第一个工作日之前，以书面形式与之订立劳动合同。工会应当帮助、指导职工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与职工订立、变更劳动合同，应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

第四十七条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生产经营发展的实际，经与工会协商，合理确定订立劳动合同期限的条件。

第四十八条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劳动合同变更、解除、续订的一般原则及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终止条件。

第四十九条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职工订立劳动合同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应当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内。续订劳动合同的，不得再约定试用期。

第五十条 劳动合同期限不满6个月的，试用期不得超过15日；劳动合同期限在6个月以上不满3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30日；劳动合同期限在3年以上不满10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3个月；劳动合同期限在10年以上的，试用期不得超过6个月。

第五十一条 公司单方面解除职工劳动合同时，应当事先将理由通知工会，工会认为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合同，要求重新研究处理时，公司应当研究工会意见，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

职工认为公司侵犯其劳动权益而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工会应当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九章 奖 惩

第五十二条 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本公司劳动纪律、规章制度和考核奖惩制度。

第五十三条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本公司的有关规章制度，对在生产、工作中表现突出的职工，给予物质奖励和精神奖励。

第五十四条 工会应根据政府的委托，与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劳动模范和先进生产（工作）者的评选、表彰、培养和管理工作。

第五十五条 公司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的规章制度，经过一定会议讨论，并征求工会意见，对违反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职工，给予相应处理。

第十章 经济性裁员

第五十六条 公司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应提前30日向工会或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并提供有关生产经营状况的资料。

第五十七条 公司裁减人员应提出裁员方案，内容包括：被裁减人员的名单、裁减时间及实施步骤，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被裁减人员的经济补偿办法。

第五十八条 公司应将裁员方案征求工会或者全体职工的意见，并对方案进行修改和完善后，将裁员方案以及工会或者全体职工的意见，向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备案，听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意见。

第五十九条 公司正式公布裁员方案时，与被裁减人员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手续，按照有关规定向被裁减人员支付经济补偿金，并出具裁减人员证明书。

第十一章 合同的期限、终止和续订

第六十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同期满或双方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即行终止。

第六十一条 本合同期满前3个月内，任何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重新签订或续订的要求。

第十二章 合同的订立、变更和解除

第六十二条 经双方协商代表协商一致的本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

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本合同草案，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职工代表或者职工出席，且须经全体职工代表半数以上或者全体职工半数以上同意，本合同草案方获通过。

第六十三条 本合同草案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通过后，由集体协商双方首席代表签字。

第六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公司因被兼并、解散、破产等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的；

本合同约定的变更或解除条件出现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五条 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按规定的集体协商程序进行。

第十三章 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处理及违约责任

第六十六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六十七条 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第六十八条 依法签订的本合同生效后，对公司和公司全体职工具有约束力。双方都必须认真履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必须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六十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七十条 本合同及附件若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的，按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七十一条 本合同若需中、外文文本，应各一式三份。中、外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两种文本如出现矛盾，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七十二条 本合同签订或变更后，自双方首席代表签字之日起10日内，由公司一方将文本一式三份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

第七十三条 本合同生效后，应当自其生效之日起 日内，由协商代表以适当的形式向本方全体人员公布。

[双方协商约定的其他事项]

企业方： （盖章） 职工方： （盖章）

首席代表（签字）： 首席代表（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

**集体经营合同范本10**

为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维护企业的整体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企业健康发展，依据《^v^劳动法》、《广东省实施〈工会法〉办法》、《广东省集体合同条例》、《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济状况、市场物价指数以及职工工资情况，公司与职工代表经过充分协商，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本协议期限自年月至年月。

第二条工资协议

1、工资制度：公司实行(岗位工资制、动态结构工资制和岗位效益年薪制)等。

2、工资标准：工资最低标准为元/月。

3、工资分配形式

(1)岗位工资制月收入由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计件工资以及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等组成。

(2)承包单位的分配形式由承包者根据效益确定，但从业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

(如公司正职元/月;副职元/月;中层正职元/月;中层副职元/月;办事员1类元/月;办事员2类元/月。)

4、工资目标

公司上年工资总额万元，预计本年工资总额达到万元，比上年增长%。推行工资总额增长与企业经济效益相挂钩。

5、工资支付办法

公司于每月日前以形式足额支付全体员工的工资。

6、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办法

根据《劳动法》第六十二条、第五十一条、劳部发[1994]489号《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十一条、国发[1996]77号和《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1)产假、晚婚假、丧假、工伤假的准天数：

A、符合计划生育规定、产假为90天，难产者增加15天，多胞胎增加15天;晚婚假10天;

B、丧假(只适用于直系亲属)3天;

C、工伤假：按《劳动法》规定实际休假

(2)假期工资计算：产假、晚婚假、丧假、工伤假，按岗位工资发放;

7、实行全员(含非全日制职工)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具体标准按省市养老金缴纳控制线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权利和义务

1、企业方的权利和义务

(1)企业根据生产经营的特点和管理的需要，根据国家规定的政策法规，有权制定公司薪酬方针及工资支付相关的办法与规章制度;

(2)根据规章制度对员工进行考评和奖惩;

(3)科学合理制定或调整生产(工作)定额标准(必须是本岗位%以上员工在法定工作时间内能够完成);

(4)根据考勤和工作考核情况按时足额支付员工薪资，不得无故拖欠，克扣或降低员工薪资;

(5)企业在发生经济效益严重滑坡时，在不减员的前提下，经双方代表协商同意，可以降低员工薪资发放标准，并报劳动部门和上级工会备案。但员工在法定工作时间内完成了正常劳动和定额的情况下，其劳动报酬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

2、员工方的权利和义务

(1)员工代表有权参与企业规章制度的制定和审议，充分反映员工的意见和合理要求;

(2)员工应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生产或工作任务;

(3)员工应坚持学习，不断更新知识，提高自身素质。

(4)员工应做到安全生产、遵守操作规程，防止责任事故。

第四条除本协议书以外，双方认为需要协商的与工资分配有关的其他事项，经双方代表达成协议，可作为本协议附件一并执行。

第五条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因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企业停产、转产、兼并、破产等不可抗拒的外因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商定，并经职代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后，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须在协议变更或解除后五日内将协议变更的文本和变更(解除)说明材料报送县劳动行政部门和上级工会。

第六条违约责任

1、由于双方中任何一方的过错造成协议不能履行，由过错的一方承担法律责任;如属双方共同责任，可依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应负的法律责任;

2、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不能履行协议或一方受损害的，可不承担法律责任;

3、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协议时，应按国家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4、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给对方造成损害的，应根据后果和责任，按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5、若出现违反《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六章法律责任条款时，经济责任不得转移或纳入(提高)定额。

第七条监督检查和争议处理

依照《广东声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三条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由双方指派代表成立监督检查小组。企业方监督检查检查小组成员为、，职工方监督检查小组成员为、。监督检查小组每半年检查一次。检查结果以书面形式提交双方签约代表。签约代表应认真和处理检查结果。

第九条本协议未尽事宜或条款与法律、法规、规定、政策有抵触的，按国家和省市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本协议经双方首席代表签字后，经职代会审议通过，报县劳动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生效。

第十一条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区劳动部门和上级工会各一份。

第十二条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全体员工公布。

以上条款经协商双方确认无误。

企业首席代表签字(盖章)工会首席代表签字(盖章)

年月日年月日

签订合同注意事项

一、核实确认对方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1、合同对方为自然人：核实并复印、保存其身份证件（勿以名片代之），确认其真实身份及行为能力。

2、合同对方为法人：

到当地工商部门查询其工商注册资料并实地考察其公司情况，确定其真实性；

核实订约人是否经其所在公司授权委托，查验其授权委托书、介绍信、合同书；

签订合同必须加盖对方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

3、合同对方为“其他组织”：

对方当事人为个人合伙或个人独资企业，核对营业执照登记事项与其介绍情况是否一致；由合伙人及独资企业经办人签字盖公章。

法人筹备处：确认经办人身份及股东身份，加盖法人筹备处和股东公章。

4、合同对方除加盖公章、私章外，要亲笔签名。

二、合同形式：

1、必须以书面形式签订合同；

2、采用口头、信件、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必须签订确认书并盖章签字；

3、倒签合同要标明合同背景。

三、合同的必备条款要具体、明确：

1、当事人名称须真实、一致；

2、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包装方式要具体、明确；

3、注意验收方法、程序和时间；

4、履行方式须具体：交货方式、结算方式；

5、履行期限须确定某一时间点或时间段；

6、尽量明确本司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

7、违约责任要量化为违约金或确定违约赔偿金的计算方法；

8、解决争议办法为协商、诉讼，约定由本司所在地法院管辖或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四、订约前的合同义务：

1、尽协助、通知义务；

2、订约时获取的对方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和使用。

五、对公司开出的授权委托书、介绍信、盖章的合同书等授权性文件要跟踪管理，出具时应标明合同对方名称及授权范围、有效期限，业务结束要及时收回。

业务人员离职要及时收回上述文件，无法收回的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关单位并做证据保全。

发现业务人员在委托授权终止后仍以本司名义签订合同的，及时确定是否追认；不予追认的要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进行证据保全。必要时要求警方介入，追究其刑事责任。

六、遇有重大误解、显失公平、受欺诈、胁迫、乘人之危订立的合同，及时收集保全证据，在除斥期间内行使撤销权（即一年）。

**集体经营合同范本11**

为深化企业和工会的改革，适应新形势，进一步支持和确立厂长在企业中的中心地位和作用，维护职工的具体利益，更好地调动广大职工的生产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企业活力，全面完成今年的生产经营承包目标，厂工会与厂长共同签订此两保一超合同书，以相互支持，共同遵守。

一、“两保”

（一）工会方面

1.保证支持厂长在企业中的中心地位和作用，保证厂长对企业生产、技术、经营、财务开拓全面负责、统一指挥的顺利进行。

2.保证厂长交给各部门的生产经营分解目标的顺利实现，开展以“五个一”为主要内容的立功竞赛活动，组织四次大赛，进行岗位技术练兵活动。

3.积极开展技术协作活动，承接厂内外技术攻关项目，提高职工技术业务素质，保证完成技协任务\_\_\_\_\_\_\_\_\_万产值。

4.协助行政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职工劳保福利安全方面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定期组织检查，加强安全教育，预防各类事故，保证职工安全。

5.定期组织职工就生产、劳动、生活、福利等职工具体利益同厂行政领导进行民主协商对话，共同学习上级有关方针、政策，增强职工对宏观经济及工厂有关措施的理解，增强厂行政对职工实际困难的理解，维护职工各种合法权益，调动职工积极性。

6.保证开好全年两次的职代会，组织职工积极参政、议政，说主人话、为主人事、当主人家，讨论决定职工福利方面的重要问题，定期组织评议干部，组织职代会各专门委员会监督和检查职代会文件的贯彻落实情况。

7.保证围绕生产经营目标和每季度的中心工作，采取多种宣传形式，如黑板报、快讯、广播、一句话新闻等，表彰先进，鞭策后进，促进生产。

8.协助行政动员职工顾全大局，服从调动，遵纪守法，增产节约，革新挖潜，出满勤，干满点，争创高指标，开创新纪录，提高经济效益。

9.围绕生产经营，参加生产经营大调度会，协调各部门之间的相互关系，协助解决生产经营中的矛盾，努力为行政排忧解难。

10.围绕两个文明建设，积极组织职工开展各种形式的文体活动，办好职工之家，把职工的热情投入到生产经营工作之中，为完成工厂\_\_\_\_\_\_\_\_\_项奋斗目标而努力工作。

（二）厂长方面

1.保证今年实现产值\_\_\_\_\_\_\_\_\_元，上交利润\_\_\_\_\_\_\_\_\_元，增收节支\_\_\_\_\_\_\_\_\_元，争创省级先进企业，完成企业\_\_\_\_\_\_\_\_\_项奋斗目标，保证给全厂完成生产（工作）任务的职工晋升一级效益工资。

2.面对市场需求，搞好商品经济，增产节约，开发新产品，依托优势，在国内各地开拓经营新局面，发展外向型经济，完成\_\_\_\_\_\_年承包目标任务，保证全厂职工年收入平均不少于\_\_\_\_\_\_\_\_\_元。

3.保证在完成生产任务的同时，大力支持工会开展职工技协活动，\_\_\_\_\_职工勤劳致富，努力创造良好条件，为职工多办好事。

4.保证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_\_\_\_\_安全技术，工业卫生等法律、法规和条件，定期检查，预防各类事故发生，改善职工生产条件，保证职工身体健康。

5.要爱护关心职工，保证铸件、露天场地、铸造和大车件车间改造、基建器材库房、漆工改造以及一、二、三、工装、大件、漆工的环境改造工程进度，重建招待所和职工食堂，改造部分职工宿舍，改善单身宿舍，按计划进行生活区道路的修理和绿化工作，改善用水条件。

6.认真贯彻职工代表大会条例，按照《规范》要求，开好职工代表大会，保证职工代表行使条例规定的各项职权。

7.关心工会建设，支持工会\_\_\_\_\_自主地开展各项工作，为开创工会工作的新局面创造各种有利条件。

8.对在两个文明建设中涌现出来的先进标兵和生产经营中提前完成双过半任务以及提前跨入\_\_\_\_\_9年的职工给予重奖。

9.接受群众监督，建立群众来访室，热情接待职工，为职工解除后顾之忧，为基层热情服务。

10.搞好厂区绿化和大楼花园化，完成职工之家的建设，增加文体设施，改善供暖条件，为职工创造优良的生产工作环境。

二、“一超”

合同书所定生产经营目标和职工福利目标实施超额完成后，有如下奖励：

1.给生产经营工作中出色的职工多晋半级效益工资。

2.给在生产工作中提前跨入\_\_\_\_\_9年的职工，每超一个月奖励\_\_\_\_\_\_\_\_\_元，以此类推。

3.给出色完成全年分解任务的中层干部多晋半级效益工资。

4.给每季度超额完成任务的中层干部一次性奖励\_\_\_\_\_\_\_\_\_～\_\_\_\_\_\_\_\_\_元，车间、科室\_\_\_\_\_\_\_\_\_～\_\_\_\_\_\_\_\_\_元。

5.给厂长和工会\_\_\_\_\_各多晋半级效益工资，并增给厂级干部晋升半级效益工资名额三名。工会系统名额三名，以奖励在完成目标任务中的有功人员。

6.奖励厂长的生产经营团体\_\_\_\_\_\_\_\_\_元，奖励工会\_\_\_\_\_的职工群众团体\_\_\_\_\_\_\_\_\_元，奖金由成本列支。

三、本合同从厂长和工会\_\_\_\_\_双方签订之日生效，合同既保证厂长生产经营目标的实现，又维护职工的具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